

個案研討： 請重視大車肇事問題



以下為多則新聞報導，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：

- 父親節本應是家人團聚的日子，但在新北市鶯歌，一場悲劇卻讓一個家庭永遠失去了家中支柱。七十六歲的官姓騎士在父親節當天出門買水果，回家路上卻遭遇水泥預拌車追撞，當場被捲入車底，送醫不治。這位辛勤工作、獨自扶養三個孩子長大的木工師傅，僅僅在距離家門一個彎道的地方，遭遇了致命意外，讓原本應該歡樂的節日，成為家人心中最痛的記憶。（2025/8/8 TVBS 新聞網）
- 據了解，這起死亡車禍發生時，陳男駕駛水泥預拌混凝土車沿鶯歌區鶯桃路往德昌街方向行駛，準備右轉彎時，疑似視線死角，未注意車頭右前方騎乘機車的官翁，直接從騎乘機車的官翁後方猛力撞擊，倒地後又遭預拌車輾過，官翁當場全身多處擦、挫傷，並失去呼吸、心跳，後經救護車送往桃園聖保祿醫院急救。（2025/8/8 三立新聞網）
- 新北市中和區 2 日上午 9 時許發生一起車禍，26 歲邱姓男子駕駛大貨車運貨，行經中正路準備右轉進入中興街時，因不明原因與直行的 19 歲李姓騎士發生擦撞。李男當場摔落在地，險遭大貨車輾壓，幸好僅身體多處擦傷，意識清醒無大礙。（2025/8/2 周刊王 CTWANT）
- 台南麻豆區 3 日早上發生一起死亡車禍，一輛行經市道 171 線與 176 線交叉路口的的大貨車，準備在路口左轉時，並未發現車身右側還有一名騎單車直行的 80 多歲婦人，當場將對方撞倒，消防局趕來將婦人送

醫搶救仍宣告不治，警方目前正在釐清車禍原因中。（2025/8/3 三立新聞網）

- 桃園蘆竹區日前發生一起嚴重車禍，一輛遊覽車在路口右轉時與直行機車發生碰撞，二十歲呂姓女騎士被捲入車底。事發後，六十四歲郭姓遊覽車駕駛不僅未立即下車查看，還倒退嚕造成疑似二度輾壓，導致女騎士全身內臟破裂、大量出血，送醫後不治身亡。死者家屬痛批駕駛行為如同蓄意殺人，要求相關單位給予合理交代。（2025/8/3 TVBS 新聞網）
- 台鐵普悠瑪列車 7 年前出軌釀 18 人死亡、215 人輕重傷，司機員關閉自動防護系統、超速，被法院認定是肇事主因，依過失致死罪判刑 4 年 6 月定讞；民事部分，許姓營造公司負責人因故腰椎骨折，董家大姊董小鈴因母親身亡，均向尤振仲、台鐵求償，一審分別判賠 242 萬餘元、30 萬餘元，兩人不服提上訴，台灣高等法院今駁回上訴，維持一審判決，仍可上訴。另外，事故發生時僅 6 歲、年紀最小的重傷者謝沛帛向尤振仲、台鐵連帶求償 6240 萬元，一審判賠 1949 萬餘元，謝和尤振仲、台鐵均未上訴而確定。董家小妹董芯宸一審獲賠 4.9 萬餘元，雙方也未上訴而確定。（2025/8/13 聯合新聞網）

傳統觀點

- 警方現場完成測繪拍照、調閱路口監視器及行車紀錄器，業依規定受理。全案已整卷完畢，將於今日報請檢察官相驗，待檢察官通知安排相驗，並抽血檢測酒精濃度。
雙方適當駕駛執照、陳男酒測值為 0mg/l。
- 其他駕駛分析，遊覽車碰撞後突然向後退可能有幾種原因：一是車輛機械狀況問題，如離合器過軟或過硬；二是駕駛可能抓不準軸距，擔心轉彎切不過去而稍微後退。
- 當時機車與遊覽車相撞後，遊覽車先停頓幾秒，隨後車身就往後倒退，此時女騎士已被捲進車底，雖然司機後來有衝下車察看，但家屬還是無法接受，死者媽媽更控訴司機「是很明顯的蓄意殺人」，指出「他如果第一次碰撞的時候不要再動他的車子，我女兒可能不會那麼嚴重」。當家屬質問他為何撞人後還要再倒車，他只回答「我不知道為什麼我要倒車」，這讓家屬無法接受。

人性化設計觀點

大型車在轉彎時肇事事事件頻發，幾乎經常可見，社會不斷付出沉痛的代價，但還是持續的在發生。交管單位應該給予足夠的重視了，不作為也是一種罪過，一定要想辦法改善現有系統，否則實在令人遺憾！

這些案例的共同點幾乎都是大車在路口轉彎時肇事，沒有酒駕、也沒有違規。是駕駛故意去撞人嗎？我們要相信不會。那是為什麼？因為沒看到啊！我們應該要相信肇事司機說的，他是真的沒看到，因為沒有人會自找這麼大的麻煩！那麼是機車騎士沒有保持安全距離？不小心？應該也不是！因為誰會想到大型車轉彎時會壓過來？誰會知道大型車的駕駛對車頭附近的狀況根本就是看不到的？所以要徹底解決這個問題，單靠開罰(沒有違規也開不了罰)、呼籲、測酒駕、測繪拍照……，這些只是處理事故的工作，對防止以後類似的事故，是不會有幫助的。屢生事故，是因為「系統」出了問題，如果不想辦法去改善系統，還是會持續出問題的。

現在讓我們共同想想「如何避免大型車在路口轉彎時出事」，系統上有哪些可以改善的地方？以下提出一些參考意見：

- 大型車看不到車頭附近狀況

我們已經討論很多次了，這應該是汽車製造商的責任，這就是汽車設計上的瑕疵，一定要要求車廠改善，並有責任回收市面上的產品限期改善。要修改法規，以後不再允許有視線死角的「所有大小車輛」在公路上行駛，如有因而肇事，製造商因產品瑕疵要負起賠償的責任。從根本上改善，這一點是最重要的。

- 如何防止捲入車底

一旦發生事故，要有防止將人捲入車底的設計，這可以要求汽車製造商改善設計，或者由使用大型車的企業負責改裝，這是求其次，可由相關單位進一步研究協商解決之道。

- 大型車轉彎時的轉彎半徑不足

因為十字路口空間不足，對大型車輛來說轉彎時很容易切入到旁邊的

空間而肇事。針對這個問題，請交管單位系統性研究大型車轉彎的空間需求，發現不足的路口，可將各車道停止線往後縮的方式騰出空間，這可由曾經出過事故的路口先開始逐步改善。

- 大型車轉彎時的操作方式

修改法規，要求大型車在轉彎時要分二段式轉彎，轉到一半時要四輪完全停止，觀察車旁狀況安全後再續轉，完全比照車輛過道平交道時，需停車觀察的規定一樣。

- 十字路口的交通規劃

如果十字路口空間不足，就要修訂法規，限時限行大型車輛，尤其在交通尖峰時段，避免過度擁擠肇事。這也要從曾經發生過事故的路口先開始實施。

- 特定路口的限行規定

如果某些路段空間無法改善，就請限制大型車的轉彎或完全禁止大型車通行。

還有，就是後面案例中有遊覽車撞到人後，為什麼不但不停車下車察看救助，反而還倒退嚕造成疑似二度輾壓？我們再看看台鐵普悠瑪事故的法院判決之後，大家還會不明白嗎？這還是台鐵的大事故其中一個案件就要這樣賠了，如果只是單一事故，這正是選擇干脆倒車再壓的誘因，不是嗎？因為依現在的法律，撞死人可要比撞傷人賠得少啊，這樣的制度，不是在鼓勵要撞就撞死，千萬不要撞傷嗎？這樣的系統，我們還能期待什麼？該怎麼修才合適，怕有賴學者專家好好研究了！

同學們，關於本議題，你還有什麼心得或點子，歡迎提出分享討論。